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经管院字〔2019〕14号

关于印发《经济与管理学院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系（室）：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维护学院的教学科研安全秩序，特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予以下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管理，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理程序和控制措施，以保证在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做到应急准备充分，信息渠道畅通，指挥系统有效，反应机制灵敏，从而遏制安全事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确保师生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学院实验室及实验室周围环境。

第二条 职 责

2.1 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逐级管理，责任到人。

2.2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单位。

2.3 报告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上报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2.4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
实验室与设备处→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5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应急处理预案

3.1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3.1.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3.1.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1.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

3.1.4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3.1.5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3.1.6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3.2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3.2.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3.2.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3 实验室泄露处置预案

3.3.1 泄漏源控制

(一) 气瓶泄漏尽可能关闭门，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漏处。

(二) 化学品包装物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将泄漏部位转向上，移至安全区域再进行处置。

3.3.2 泄漏物处理

(一) 少量泄漏可用不可燃的材料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二)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稀释与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向学校报告；(2) 现场处置：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救援，控制事故蔓延，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安全隐患；(3) 紧急疏散：建立警戒区将无关人员带到安全地带；(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3.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一)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

(二)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三)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3.4 化学品灼伤处置预案

3.4.1 化学性皮肤灼伤

(一) 将伤者送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二) 根据其化学性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先用毛巾拭干，再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三)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四) 视灼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3.4.2 化学性眼灼伤

(一) 迅速在现场使用洗眼器，或直接用流动清水冲洗。

(二) 冲洗眼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三) 如无中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3.5 中毒处置预案

3.5.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医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3.5.2 不能立即送达医院，救护组可采取现场处理：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袋；严重者立即就医。

3.5.3 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3.6 触电处置预案

3.6.1 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未脱

离电源前，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触电者。使触电者脱离电源方法：

(一) 切断电源开关；

(二) 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三) 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粘在干燥的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6.2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判断其神志是否清醒，并对症处理：

(一) 触电者神志清醒，要有专人照顾、观察，出轻度昏迷或呼吸微弱情况时，可针刺或掐人中、涌泉等穴位，并送医院救治；

(二) 触电者无呼吸有心跳时，应立即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触电者有呼吸无心脏跳时，应立即进行胸外心脏挤压法进行抢救；

(三) 触电者心跳和呼吸都停止时，须交替采用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法等抢救措施。

3.6.3 发现伤员立即联系校医院救治，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